

债券简称: 17 蓉园 01/17 蓉花园债 01
债券简称: PR 蓉园 01/18 蓉花园债 01

债券代码: 127619.SH/1780282.IB
债券代码: 127822.SH/1880124.IB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22 层

2021 年 12 月

重点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17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蓉园01/17蓉花园债01

3、债券代码：127619.SH/1780282.IB

4、发行规模：6亿元（当前债券余额3.6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企业债券

6、发行期限：7年

7、债券利率：7.5%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5.40 亿元用于金堂县淮口九龙安置房建设项目，剩余 0.6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起息日：2017 年 09 月 11 日

13、到期日：2024 年 09 月 11 日

（二）2018 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蓉园01/18蓉花园债01

3、债券代码：127822.SH/1880124.IB

4、发行规模：6亿元（当前债券余额：4.8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公司债券

6、发行期限：7年

7、发行利率：8.00%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最新主体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5.40 亿元用于金堂县淮口九龙安置房建设项目，剩余 0.6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12、到期日：2025 年 06 月 1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一）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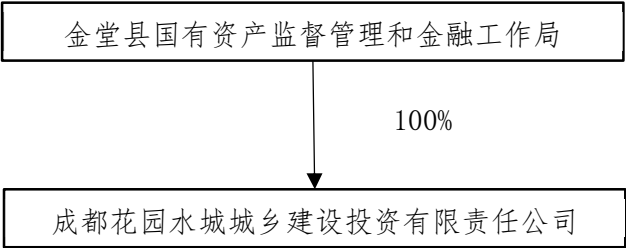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6 日，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了《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有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东进淮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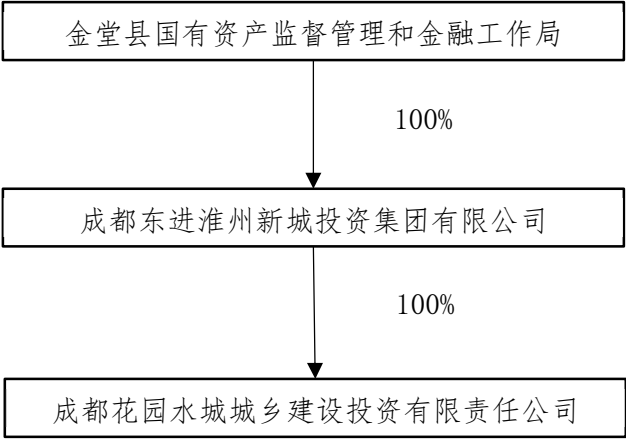
变更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成都东进淮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政府部门	国有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东进淮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变更后的控股股东信息

成都东进淮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城市规划建设；能源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告、各项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并在后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7 蓉园 01” / “17 蓉花园债 01”、“PR 蓉园 01” / “18 蓉花园债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等履行债券主承销商职责。（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
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